

光辉历程
砥砺前行
不忘初心
争做四有军人

献身国防 兴国安邦

——贵州省2021年征兵工作宣传手册——

军
民
筑
长
城
，
共
铸
大
国
防

军
民
筑
长
城
，
共
铸
大
国
防



参军保家卫国

一人参军·全家光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2021征兵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腾飞中国梦，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永远跟党走

2021征兵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腾飞中国梦，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永远跟党走

2021征兵

2021年度 贵州省征兵工作报名指南



★ 报名时间

2020年12月10日全国征兵网（二维码见最后一页）开通报名端口，青年可报名参加2021年上、下半年应征。

★ 征集对象

征集的男青年，为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优先批准高学历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大学毕业生和理工类大学生入伍。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2021年度 贵州省征兵工作报名指南

征集重点

根据国家教学体制特点和征兵工作实际，上半年重点征集普通高等学校往届毕业生、高职高专毕业班学生和各类社会技能人才，下半年重点征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征集条件

政治条件和体格条件分别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高校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应征公民经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上、下半年征集的新兵批准入伍时间和军龄起算时间分别为2021年3月1日和9月1日。义务兵服役期限为2年。



2021征兵条件标准之： **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国家，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具体条件要符合2014年公安部、原总参谋部、原总政治部颁布的《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有关规定。



2021征兵条件标准之： **文化条件**

征集的男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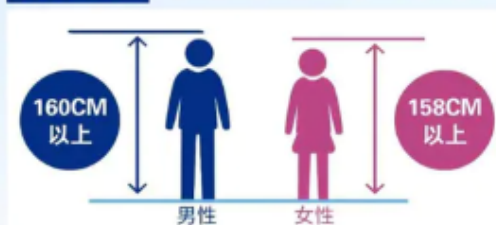
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为主，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优先批准高学历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大学毕业生和理工类大学生入伍。

征集的女青年：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2021征兵条件标准之： 身体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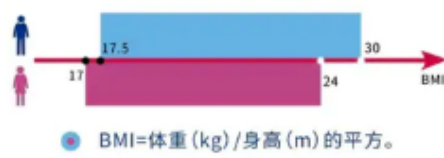
身高标准



身高：男青年160cm以上，女青年158cm以上。

体重标准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的，合格。



-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
-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

BMI ≥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合格。



腾飞中国梦，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永远跟党走

2021征兵条件标准之： 身体条件

视力标准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

2021征兵条件标准之： 年龄条件

学历	性别	♂	♀
初中毕业		18~20	
高中毕业		18~22	
高校在读		18~22	18~22
高校毕业		18~24	18~23

男青年2021年年满18-22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放宽至24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不超过20周岁。

女青年2021年年满18-22周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1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周岁。



腾飞中国梦，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永远跟党走

2021征兵

征兵阶段划分之： 男青年应征流程



“好男儿，
当兵去！”

响应祖国号召
投身国防事业

网上报名

应征男青年可登陆“全国征兵网”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高校毕业生或在校生需同时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站和学校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初检初考

经兵役登记确定为预征对象的男性应征公民，由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武装部组织初检初考。大学生在毕业离校或放假前，根据学校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学校所在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初检初考，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领取县级征兵办公室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

2021征兵

体检政考

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大学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征兵开始后，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学生本人，学生可根据通知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以及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社会青年在户籍所在地应征，征兵开始后，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役前教育

县级征兵办公室利用5至7天时间，采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对体检、政治考核双合格的人员进行役前教育，主要淘汰思想意志不坚定、身体素质不过硬、集体生活不适应人员。



2021征兵

预定新兵

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治考核双合格、役前教育合格的人员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

张榜公示

县级征兵办公室对预定新兵名单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

预定新兵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应征青年凭《入伍通知书》享受义务兵优待。申请学费资助的大学生，需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征兵阶段划分之： 女青年应征流程



网上报名

全国征兵网女兵应征报名通道开放后，应征女青年自行登录进行应征报名。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进行排序，择优选择初选预征对象。被确定为初选预征对象的女青年，可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

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需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审核表》、《申请表》)并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2021征兵



初检初考

女青年持《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按通知要求参加市州征兵办公室组织的初检初考,合格者确定为送检对象。

体格检查

送检对象根据通知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到指定的体检站参加体格检查。

综合素质考评

应征女青年参加体格检查同时,在征兵体检站进行综合素质考评。

政治考核

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后,由县级征兵办公室会同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进行政治考核。





预定新兵

市州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的应征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为预定新兵。预定新兵名单由市州征兵办公室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

预定新兵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应征女青年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申请学费资助的大学生，需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腾飞中国梦，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永远跟党走

大学生参军优待政策

优先报名应征

适龄青年可在全国征兵网上进行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

各级兵役机关也会深入高校，与高校征兵工作站相互配合，积极为应征大学生办理报名手续。

优先体检政考

在大学生离校前，完成大学毕业生、在校生应征对象体格检查、政治考察和预定兵工作，逐人发放预定兵通知书。对部分未及时参检参考的大学生，也可随征兵体检、政考一并安排。男性大学毕业生随时报名应征，随时上站体检。

大学生参军优待政策之：

四个优先



优先审批定兵

优先批准体检政考合格的大学生预征对象入伍，再批准其他合格人员入伍。如果批准大学生预征对象合格人数，也就是预定兵人数较多，本级征集指标无法满足的，由上级兵役机关调整指标。

优先安排分配

批准入伍后，征兵办将根据大学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充分考虑教育部门和学校及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大学生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

腾飞中国梦，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永远跟党走

2021征兵

大学生参军优待政策之：**家庭优待**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待遇，由户籍所在地负责落实相关优待。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大学生参军 优待政策之： **国家资助学费**



15/60

大学生参军优待政策之： 选用培养

选取士官

对符合士官选取条件的士兵，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毕业以上学历的要优先选取。

取得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确定军衔等级和工资起点标准时，其在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学制就读的年数视同服役时间。上述人员在实习期间入伍且入伍后取得就读院校颁发的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在校就读的年数视同服役时间。



2021征兵

士兵提干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办本科第一批、第二批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或者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办本科第三批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且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毕业生，或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入伍1年半以上，本科生不超过26岁、研究生不超过29岁，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



腾飞中国梦，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永远跟党走

报考军校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入伍后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1岁，即截止当年1月1日不超过23周岁；义务兵考生必须服现役满1年，士官考生必须服现役满2年、不超过3年。

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办专科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截止当年1月1日不超过24周岁（少数民族可放宽1岁）的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的到军队院校学习，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非统招、非全日制以及函授、自考的大专毕业生士兵，可参加高中生士兵招生考试。

保送入学

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不超过26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推荐对象，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保送入军队院校培训。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腾飞中国梦，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永远跟党走

2021征兵

大学生参军优待政策之： **复学升学**

复学（入学）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考试升学加分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职（专科）毕业生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自2022年起，国家将放宽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专科）大学生士兵升学条件限制，高职（专

大学生参军优待政策之： 复学升学

料)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免修军事技能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自2021年起，国家专项计划规模由5000人扩大至8000人，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

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学籍学历激励

上半年应征入伍的贵州省内高职（专科）院校毕业班学生，可免毕业设计和实习，上半年应征入伍的贵州省内本科院校毕业班学生，可免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

贵州省内各高校对应征入伍的毕业班学生可单独安排毕业学年上学期学业考核或测评。

应征入伍时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由所在学校按学制规定的毕业时间填写，颁发毕业证书，享受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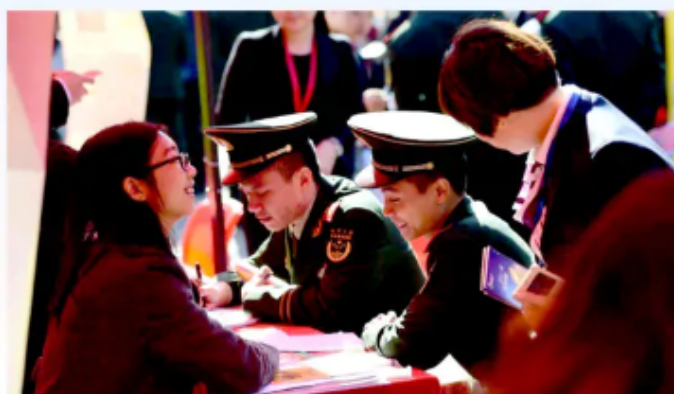
大学生参军优待政策之： 创业就业

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青春汗水奉军营，
退伍创业赛精英。



参加公务员招录

在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根据贵州省每年公务员招考工作情况，由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拿出一定数量的招录计划开展定向招考。在军队服役五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职位数，应保持在当年全省公务员招录计划数的10%—15%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也可报考符合条件的其他非定向公务员职位。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事业单位招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积极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定向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严格执行“专项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政策，定向招聘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



参加国有企业招聘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拿出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用人单位择优招录。省属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每年在新招聘职工时，拿出不少于招聘计划总数4%的岗位定向招聘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

放宽招录（聘）条件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适当放宽。

基层专武干部招录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时，优先从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中定向招录。定向招录比例不低于乡镇（街道、社区）武装部考试录用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计划的50%。



纳入基层服务计划

乡镇补充干部、基层专职武装干部配备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录；对返乡务农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积极参与村居“两委”班子的选举。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失业人员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规定予以补贴。

拓展就业渠道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选派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稳边固边、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





加强后续扶持

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鼓励扶持创业

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

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

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积极加大对大学生退役士兵自主创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创业环境，对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退役士兵，依托专业培训机构等进行创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提供经营场地、金融税收、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补贴等支持。





大学生参军优待政策之： **其他待遇**

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 (一) 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 (二)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三)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四) 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大学生参军优待政策之： 其他待遇

出行优先

全国汽车客运站、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在购票、安检、候车、乘车等环节对军人提供优先服务，随同军人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需要提供与军人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复职复工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士官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保留经营权

义务兵和士官服现役期间，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保留。

游览优待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爱国心，中国魂。
砥砺前行：以百姓心为心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记在心上的心里话

参军入伍经济待遇

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我省实行城乡统一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标准确定。各地要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相适应的优待金增长机制，适时调整标准。

②艰苦边远地区补助金。到西藏及青海、四川、云南、甘肃藏区服役的义务兵，按入伍当年家庭优待金的1.2倍发放；到新疆和边防海防部队服役的义务兵，按入伍当年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到非藏区部队服役的高原条件兵和定向补充高原部队的义务兵，按入伍当年家庭优待金的70%标准发放。同时符合2个以上条件按其中标准较高的发放。

③国家资助学费。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



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④大学生入伍奖励金。对从我省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按照本科毕业生每人不低于7000元、专科毕业生每人不低于6000元、在校生每人不低于5000元、高校新生每人不低于4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⑤报销返乡应征差旅补助。对外出务工和就学的适龄青年返乡应征的，应按公路和铁路运输费用标准予以核算报销差旅补助，并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3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对假期从户籍所在地返校应征的大学生，由学校从征兵工作经费中给予学生交通食宿补助。

⑥津贴待遇（以我省为例）

义务兵津贴： $1000\text{元/月} \times 12 + 1100\text{元/月} \times 12 = 25200\text{元}$ 。

⑦退役金。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目前标准为4500元/年）。

⑧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每服役1年按3600元/年的基本标准发给经济补助。



腾飞中国梦，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永远跟党走